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韃菱

選任辯護人 張繼文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韃菱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韃菱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19時5分許，駕駛AKH-5981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八德路往明德一路方向行駛，在行經基隆市○○區○○路○○○街○○○○○○號誌交岔路口，原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且開啟，路面柏油鋪裝，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於注意，冒然左轉，適有羅琦斌騎乘MCL-313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開路口，疏未減速接近，逕自對向車道直行而來，致反應不及，所騎之機車撞上吳韃菱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右後側車身而人車倒地，羅琦斌因而受有右足部挫傷及右手鈍傷之傷害。

二、案經羅琦斌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關於證據能力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吳韃菱與其辯護人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本判

01 決後述所引之各項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
02 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係非真實，
03 復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是前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
04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
05 均有證據能力，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得為本案證
06 據使用。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述明確，並於本院審理時坦
09 承在卷，並據證人即告訴人羅琦斌於警詢、偵時證述無訛，
10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照片14張、告
11 訴人之驗傷診斷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
12 院）、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13 會鑑定意見書1紙附卷可稽，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
14 以採信。

15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8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
19 留在現場，並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有
20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嗣並接受裁
21 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2 刑。

23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汽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
24 及他人之安全，竟於左轉彎時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告訴
25 人亦有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疏未減速接近之過失，
26 二者同為本件交通事故之原因，被告為肇事主因，告訴人為
27 肇事次因，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非重，被告及告訴人因賠償
28 金額未能達成共識，被告因而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暨
29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
30 機、目的、手段、本件過失程度及高職肄業、目前無業、已
31 婚、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桂金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周育義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